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苏州市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项目标识标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苏州市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项目标识标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万国广告标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国广告标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